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报贵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80,868,1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937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2,16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0615%。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98,707,2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755%。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6,736,3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4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6,611,4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80%。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53,595,75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53,595,75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6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1%; 反对 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53,595,75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6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 反对 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 反对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53,596,45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 反对 4,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 弃权 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53,595,75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7,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1,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新增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269,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68%；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53,595,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3,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3%；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